

發展 「買鹿茸到台灣」的產業！

～台灣養鹿產業之過去與未來

/施啟賢·趙世傑



簡介養鹿事業與「鹿茸酒」之產銷，圖為台灣養鹿合作社施理事主席

台灣早期，因較少猛獸出沒，是以野鹿（梅花鹿與水鹿）遍地，原住民所從事之野獵，又均以鹿隻為對象，始有過去以大量鹿茸、鹿皮等特產，往由鹿港（彰化縣轄）出口到大陸之廈門（福建省），交換糧鹽等民生物資之史實。至本省民間鹿隻之馴養，自清朝以來，雖有約300年之歷史淵源，惟養鹿事業之起步，則由於國人偏愛「鹿茸」（視為至寶，公認能益血助陽強筋健骨），且隨國民生活水準之提升與養鹿業者對鹿隻圍飼技術之改進，於近30年才發生（按未經

馴養之野鹿，因鹿茸單位產量極低，毫無經濟價值可言，而鹿茸高產之優良種鹿，申請進口亦屬容許，致養鹿業者絕無從事野獵之不法情事）；溯至6年之前，民間養鹿，曾歷經一段為期20年之黃金歲月，期間鮮茸之零售價格，每台兩高達1,500元，鹿隻之交易，以黃鹿 FALLOW deer（二年美國梅花公鹿）為例，每頭亦曾達120,000元之譜；關於鹿隻之飼養，依據75年6月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「台灣區鹿隻飼養頭數調查」資料（按經台灣省養鹿協會之協助調查，為4,029戶，飼養各種鹿隻46,214頭，其中梅花鹿24,104頭、水鹿21,014頭、紅鹿971頭、麋鹿125頭，當屬本省副業養鹿（每戶規模平均11.47頭）時期全盛之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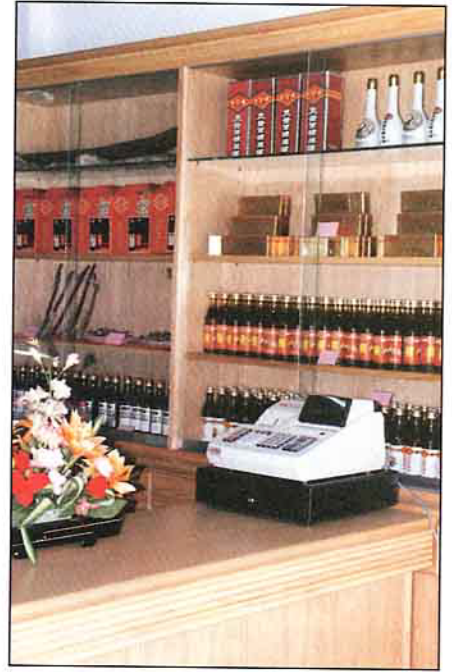
不幸因「屏東農專」於76年4月間，在高雄地區為探討鹿隻之結核病問題時，雖在檢查鹿隻1,000頭中，僅發現有21頭呈陽性反應；然一經坊間新聞與電視之競相報導，遂引起消費者之連想與戒心，竟曾導致省產鮮茸之出路頓時受阻，產地鮮茸零售價格一度降至每台兩300元，且造成大量鹿隻之宰殺，迄至80年間，估計全省僅剩下專業鹿場約2,200戶（為全盛期百分之55），各種鹿

隻約30,000頭而已，養鹿產業幾至全面崩盤之地步。

重振台灣養鹿事業之途徑

1. 力爭各級政府之關懷與輔導

處於前述鹿業盛衰交替之中，為順應全體鹿農重振養鹿事業之期望，「台灣省鹿產品運銷合作社」（唯一省級養鹿農民團體）遂在「台灣省養鹿協會」原有組織基礎上，於75年7月10日正式籌組成立；本社要務：首先針對遍佈全省各地社員之代表性，以實物入股為手段，合理提高鹿茸折價標準為每兩700元，共收實物股金額達11,559,800元（占全部社員股金值百分之八五），雖然成為日後財務上之重要負擔，卻能成功穩住了



台灣養鹿合作社自設門市部，促銷「鹿茸百補酒」、「品品酒」及鹿製品



自創「台鹿」之品牌



獲得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的藥酒處方許可證

民間鹿茸交易正常之行情；同時極力推展養鹿事業，係鑑於鹿隻之產茸期可長達18年，每年皆可採收鹿茸，雖然其飼養管理難度較高、投資頗巨，惟收益亦較優厚（按鹿茸出售時，以兩論價，如梅花公鹿平均年產鮮茸60台兩，單價800元，時價可達48,000元），而其生產成本尚較其他畜牧業為低（除種鹿負擔較大外，草料之消耗僅及羊隻百分之三五），自屬極有前途之「精緻農業」，即行建議政府將鹿隻納入「家畜管理」，並敦請海關嚴防「鮮茸」走私進口，幸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於78年公告，正式列為「家畜」，納入輔導管理，農林廳並逐年編列經費預算，積極辦理鹿隻飼養技術改進，推展防疫工作，且建立病鹿撲殺補償制度；尤經本社多年舉辦各地鹿農（含社員）防疫講習訓練與在組織高度運作之下，目前各地社員鹿場計有239戶（組織之規模仍將繼續擴大中），飼養各種鹿隻約11,700頭，

- 每戶平均達45.7頭，約占全省現有頭數39%，且與各所在地縣家畜疾病防治所，均已自覺保持密切聯繫，隨時做好檢疫防病工作；加以政府77年11月公告禁止生鮮鹿茸進口，與海關近年多次鮮茸緝私案之破獲，實已有力防杜不法走私進口之勾當，顯對本省養鹿事業之維護，發揮了極大之功效。

2. 建立鹿茸大量銷售之管道

民間養鹿及鹿茸之生產與消費，過去僅停留在個別鹿場以原料鹿茸自產自銷之初期型態，零批交易制度迄未建立，致鹿茸產銷缺乏公開交易之行情，加上鹿茸之生產季節過長（約6個月），資金週轉困難時，常有被迫賤價求售於中間商之情形，而消費者也普遍不知何處可買到品質良好鹿茸，乃造成民間鹿茸交易價格起伏不定，養鹿事業時好時壞問題之主因；又鑑於省公賣局每年製售

「參茸酒」，均須大量採購進口原料乾鹿茸等事實。合作社為期養鹿事業早日擺脫以上困境，建立省產鹿茸產銷長期穩定之局面，進而維護鹿農之應有權益，曾先後歷經4年，積極向政府機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農林廳、合作事業管理處、民意機關之立法院、監察院、省議會及公賣局等，作近百次之陳情與交涉，始自80年元月商獲正式協議：由公賣局開發新產品「鹿茸酒」，每年向鹿農團體（各鹿產品運銷合作社）定量標購所需原料之「省產鹿茸」；遂自80年元月至82年7月止，經分6批向省鹿產品運輸合作社標購省產鹿茸共72,368.4台兩（合乾茸927公斤），計價款達48,663,720元（請參考附件1.）；復因公賣局所製售之鹿茸酒，促銷成績良好（按該局隆田酒廠供應上市之鹿茸酒，係循古法以省產鹿茸、香辛料及自行釀造之米酒頭加工泡製3個月以上，品質優良，民衆可安心消費），而所標購之原料鹿茸，係來自合作社統籌由各縣社員鹿場所供應，且屬較大量整批之交易，是以其每台兩所標購之單價（一級品）641元，已被廣視為鮮茸批發交易公開之行情。目前民間每台兩鮮茸之零售交易價格：南部產地為800元，中北部消費地已達1,000~1,200元；鹿隻民間交易之行情，亦逐漸恢復至全盛



鮮茸放入冷凍庫儲藏包裝



電子磅秤(麋鹿鹿茸一對120台兩)

時期之水準，有效奠定了本省養鹿事業繼續成長之基礎；又本項鹿茸產銷業務，再承農林廳之大力扶持，配合補助運輸、加工及冷凍設備等，得以順利推展，全體鹿農深表萬分感激。

至於近來民間有多家藥廠所製售大量之「參茸藥酒」，因其所採用之原料，皆為進口之乾鹿茸（據反應尚無在本省向鹿農採購之紀錄），對本省推展養鹿事業，則毫無助益可言。

3. 開發自營加工運銷業務

鑑於國內外盛行消費之鹿茸產品「鹿茸酒」及「鹿茸」，對鹿茸之成份與效用，業者均有極高之評價（容另行提供）。合作社為期早日改變養鹿業者僅出售原料鹿茸之現況，提升鹿產品之附加價值，增加鹿農收益，經全力運用整體組織資源—人力與資金，以自創「台鹿」品牌（申請中央標準局商標註冊證號：〇〇四七三七九八），自79年3月起，成功開發鹿產品自營運輸業務，如製售「鹿茸百補藥酒」、「鹿茸百補酒」、「品品酒」等，以上酒類且均承衛生署藥酒處方（成製字第〇〇六八六五、〇〇六八六六號）之許可及接受商品檢驗局產品合格之抽驗；又因其產品深獲消費者之信賴，致每年



本省養鹿，值得推廣之品種：水鹿

銷售額近300萬之，已間接促進各地社員鹿茸產品之行銷，對養鹿事業具有貢獻。嗣後除繼續擴大加工促銷現有之各類產品外，短期內，將與中醫學術界，以「健康食品」為方向，合作開發新產品，並謀建立管道，全力生產促銷，期能滿足國人消費之需要。

繼續努力之方向

1. 協助各地鹿場提升經營能力

本省養鹿事業，正朝向專業化經營型態推展，實屬可喜現象；惟目前飼養各種鹿隻之品種，其鹿茸之單位產量，卻有逐漸退化問題（多因近親交配）有待提升，而鹿隻之飼養管理技術，亦有待普及；特建議政府農業部門早日籌設國家級「種鹿繁殖場」1~2處，以專責繁殖優良之種鹿，供應民間養鹿業者飼養推廣，或委託省鹿產品運銷合作社定期選拔民間具有經營種鹿條件之鹿場，



本省鮮茸送達公賣局隆田酒廠驗收



鮮茸之過磅與驗收

→ 輔助成爲民間「種鹿繁殖場」，並採取各種協助措施，如獎助進口優種鹿，提供指導技術，舉辦講習觀摩活動等，以利迅速大量繁殖本省所必須之優良鹿種，加速低產鹿隻之淘汰，本社並將配合協助以集放圈飼之技術，期普遍提升各地鹿場之經營準，以重質不重量爲原則，有效提高鹿隻之生產力，進而達成增加鹿農收益之目標。

2. 敦請長期維持省產鹿茸現行採購制度

綜如前述，公賣局近年製售「鹿茸酒」，並向省鹿產品運銷合作社等定時定量標購「省產鹿茸」，有如同在本省成功建立了大宗鹿茸交易之「市場制度」，除對本省養鹿事業，有效達成平衡鹿茸產銷、維持合理交易價格及穩定鹿隻生產之目標外，對國人消費之需求而言，其鹿茸酒消費之品質（無論原料與加工），亦將獲得肯定與滿足；是以對近日來，民間藥廠不當攻擊公賣局「鹿茸酒」之製售業務，仍請各級政府與民意機惠允詳加評估，續予全力支持配合，切勿輕言改絃更張。

3. 拓展鹿產品內外銷市場

目前國人普遍從中藥材店中，所購用之「鹿茸」，據瞭解：業者進口時，均標榜爲中藥材名義之「乾鹿」，惟此類所謂乾鹿茸

，卻很可能濛混有大量經過國外已加工取其精華（供造鹿茸精）後之乾「茸」；茲爲確保廣大消費者之權益，除呼籲進口業者一本良知，注意鑑別杜絕濛混，消費者則慎加選購（可直接到合作社門市部或逕自前往各地鹿場洽購生鮮鹿茸）外，特建議政府早日採取必要措施，嚴密把關，方力防杜不法濛混圖利情事之發生；並請將養鹿事業，納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（農業部門），積極協助養鹿業者再創「第二春」，一則填補乾鹿茸進口不足（因打擊濛混不法）之真空，滿足國內充份之需要；二則尚可開發「鹿產品」之外銷市場（本省養鹿技術已超乎國際水準，且鹿產品仍可作多樣化之開發），爲國家賺取寶貴之外匯，進而達成行政院連院長「養鹿興農」之期望；並可成功塑造國際社會人士風行「買鹿茸到台灣」之途徑，擴大養鹿產業發展之空間。

公賣局向鹿農團體標購省產鹿茸表：

標購日期	乾茸數量（單位：公斤/台兩）	交易金額	供應對象	完成日期
80年1月	20/1560	1,050,000元	公賣局	80年3月
81年1月	45/3510	2,362,500元	公賣局	81年2月
81年4月	45/3510	2,362,500元	公賣局	81年5月
81年7月	457.8/35,708.4	23,988,720元	公賣局	81年9月
81年12月	360/28080	18,900,000元	公賣局	82年6月
合計	927.8/72,368.4	48,663,720元		

